

回應

2007 年 2 月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七號報告書

的

政府覆文

2007 年 5 月 16 日

回應 2007 年 2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四十七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第四十四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未解決的事項

第 1 章 – 柴油車輛廢氣管制措施

柴油車輛檢驗及維修計劃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和運輸署仍繼續與運輸業界就煙霧測試時引擎最大輸出功率的標準進行商討。業界早前曾表示現行的標準適當，及鑑於車輛情況，對要符合進一步收緊的標準表示困難。在與業界找到可行的解決方法前，現行標準會暫時維持不變。

2. 就將運輸署採用的煙霧隔光度標準收緊至環保署的標準，即 50 哈特里奇煙霧單位，當局將於 2007 年年中把建議修訂的《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A)提交立法會，通過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在 6 個月的寬限期後，新標準預期於 2008 年年初生效。

黑煙車輛管制計劃

3. 有關把車主收到廢氣測試通知書後安排車輛接受功率煙霧測試的指定期限，由 14 個工作天縮短至 12 個工作天的建議，由於遭絕大部分業界人士反對，所以環保署會在 2007 年第 2 季與業界展開另一輪諮詢，有關工作會在年內完成。

石油氣的使用

4. 隨着位於大埔滘可提供汽油和石油氣的油站在 2006 年 10 月投入服務後，能提供石油氣服務的油站總數已增至 56 個。另一個設於東涌可提供汽油和石油氣的油站將於 2007 年年底之前投入服務。由於所有新油站如能符合安全標準，一律必須提供石油氣加氣設施，所以石油氣加氣網絡將進一步擴大。

環保署將繼續監察擴大石油氣加氣網絡的進展，並且在有關基礎設施備妥後，考慮把石油氣的使用範圍擴展至其他類別的車輛。由於這些工作已經成為環保署持續執行的工作，所以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個部份。

第 2 章 – 空郵中心的郵件機械處理系統

改善郵件機械處理系統性能表現及使用率

5. 在機電工程署的協助下，郵政署把空郵中心的郵件機械處理系統的性能表現維持在上一份報告書中所述的相若水平，並在使用率方面達到相當顯著的改善（詳見附件 1）。然而，郵件機械處理系統已運作超過 8 年，即超逾 15 年設計使用壽命的一半，其性能表現亦無甚空間再作提升。我們認為，若投入更多資源以稍為提升該系統的性能表現，並不符合成本效益。由於維持該系統的性能表現在現有水平，只涉及依循既定運作程序和進行日常維修，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項目。

附件 1

第四十五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未解決的事項

維港巨星匯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第 3 部第 5 至 7 段)

考慮有否需要對公務員採取紀律處分

6. 關於「維港巨星匯」所進行的紀律研訊，當局已完成處理有關公務員就研訊的判決和施加的紀律處分所提出的上訴，並在 2007 年 1 月 26 日把結果通知該名公務員。

7. 之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提交了立法會 CB(1)882/06-07(02)號文件，並在委員會 2007 年 2 月 8 日的會議上匯報了有關的紀律研訊程序及研訊結果。

提供水上康樂及體育設施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第 3 部第 8 至 9 段)

改善荃灣區刊憲泳灘的水質

8. 政府當局已於 2007 年 3 月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於未來 10 年內以漸進及溫和的形式調整排污費的立法建議，若有關的法例獲得通過，政府當局計劃提前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興建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工程內的消毒設施，以期工程在 2009 年完成後可以改善荃灣區刊憲泳灘的水質。同時，政府當局亦會於立法會夏季休會前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推展另一項與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工程有關的項目(即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及相關設施改善工程的規劃和設計)。

9. 渠務署現正就提前興建消毒設施一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這項研究預計於 2007 年 4 月完成，而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而須進行的法定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則預計於 2007 年 10 月完成。我們預期當提前興建的消毒設施投入運作後，荃灣區刊憲泳灘的水質將會有所改善。

在憲報公布停止使用石澳後灘泳灘

10. 由於石澳部分居民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把該泳灘交回地政總署一事表示關注，所以在憲報公布停止使用該泳灘一事受到阻延。康文署現正設法解決有關問題，並計劃在 2007 年 10 月前在憲報公布停止使用該泳灘。

在憲報公布停止使用橋咀洲橋咀泳灘

11. 最近 1 名私人發展商向地政總署提交申請書，擬將橋咀洲的部分土地發展作康樂用途。待該私人發展商提供有關建議的詳細資料後，地政總署會就建議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康文署)。康文署會按情況所需，就橋咀泳灘日後擬作的用途以及把毗連橋咀泳灘的沙灘劃為憲報公布的泳灘的可行性諮詢西貢區議會。

劃一所有游泳池場館的收費

12. 康文署現正聯同民政事務局以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轄下的庫務科，全面檢討公眾游泳池及其他康樂設施的收費結構和預算收回的成本，並同時評估劃一康體設施（包括公眾游泳池）的收費的多個方案所帶來的財政影響。

每年 11 月關閉 5 個市區戶外非暖水泳館

13. 經諮詢有關區議會後，康文署現時會在每年 11 月關閉包玉剛游泳池和佐敦谷游泳池，而堅尼地城游泳池、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和九龍仔游泳池則在該段期間只開放早上時段。由於相關工作已經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份。

游泳訓練班

14. 康文署自 2005 年起已把游泳進階計劃的游泳班學員名額增加三分之一。這項新安排證明更具成本效益，不但帶來更多收入，而且每個階段的參加人數和合格率亦相繼上升。這項計劃所收取的活動費用已能悉數支付教練費。此外，康文署已把游泳班收費，納入各項康樂及體育活動收費的全面檢討中一併考慮，並正進行有關檢討。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管治方式、策略規劃、財務匯報及表現匯報(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3 至 4 段)

院校管治

修訂《香港大學條例》有關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和校董會法定角色的部分

15. 香港大學(港大)校董會於 2005 年 12 月同意應修訂《香港大學條例》，使當中有關校務委員會及校董會職責的條文部分，與相應的大學規程條文所載之權限一致。港大現正根據校董會的決定草擬有關法例修訂建議，並計劃在 2007 年年中把建議呈交政府考慮。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一般行政事務(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第4部第5至6段)

提供高級教職員宿舍

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研究解除大學薪酬規管後房屋福利安排的工作小組

16. 當局及教資會秘書長正審議各院校就解除大學薪酬規管及教職員房屋福利撥款安排所擬訂的聯合建議。經仔細的商議後，該建議將會提交予研究解除大學薪酬規管及房屋福利安排工作小組考慮。

學生宿舍

現行學生助學金和貸款政策的檢討

17. 就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運作向政府作出建議的委員會，先前曾作出了多項建議，當中包括政府向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入住宿舍的貸款。我們會在研究如何建立一個更簡單、可行及具可持續性的機制以釐訂及調整學生資助的水平時，一併考慮有關建議。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職員薪酬福利條件及獎助學金（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7 至 8 段）

薪酬結構

香港理工大學(理大)檢討《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 9(3)(c)條的效力及其正當的應用

18. 理大於 2006 年 10 月向當局提交有關修訂《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相關條文的初步建議，以更清楚說明校董會在制訂大學員工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政策時所擔當的角色。理大現正考慮當局的意見，並計劃於 2007 年年底向當局提交修訂建議。

郵政署的財政表現（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9 至 10 段）

全面檢討郵務政策及服務的結果

19. 政府帳目委員會在 2002 年發表的第三十八號報告書內，提出郵政署須關注的多個事項和面對的挑戰，並促請郵政署聯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審慎研究和探討切實可行的方法應付這些挑戰。

20. 其時，政府表示會檢討郵務政策和服務，並在檢討過程中考慮政府帳目委員會所提出的 7 個具體關注事項和挑戰。我們很高興在此匯報，郵政署在過去數年推出的多項改善措施，包括於 2004 年提出作為郵政署業務運作藍本的“香港郵政策略大綱”下的措施，已大致上處理了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事項和挑戰。有關的措施和成效概述如下－

(a) 關於很多郵政局均設置在位於黃金地段的政府大樓內

在 2003-04 至 2006-07 年度期間，郵政署交還了設於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管轄範圍的 5 間郵政分局內過剩的地方，以及搬遷了另外 5 間郵政分局。這些措施令 2006-07 年度的開支可節省約 700 萬元。郵政署會繼續尋找可進一步節省租金開支的機會。此外，在有合適的替代地點的情況下，郵政署會繼續搬離位於黃金地段的物業。

- (b) 關於新通訊科技所帶來的挑戰
- (c) 關於成功的私人營辦商所帶來的挑戰
- (d) 關於部分私人營辦商只選擇在回報較高的地區作郵件派遞
- (e) 關於部分寄件人和郵政機關取巧地利用本地郵費並繞過國際郵件服務系統

上述發展情況很大程度不在郵政署控制範圍之內，且當中部分是一些正面發展，有利於整體經濟。面對這些挑戰，郵政署已就服務質素、成本以至價格等範疇致力提升其整體的競爭能力，並發展新的收入來源。郵政署在這些方面所採取的措施包括－

服務質素

- － 改善某些郵遞服務的郵件追查系統，例如特快專遞和本地郵政速遞服務。
- － 更改或延長指定郵政局的營業時間，以進一步滿足顧客的需要。

成本和價格

- － 在不影響服務質素的情況下，把工商業區的郵件派遞服務次數由每日兩次減至一次。
- － 通過流程重整和自動化，將生產力自 2002-03 年度起提升 12%。
- － 準備推出多項改善效率計劃。
- － 把本地郵費維持在 2002 年的水平。

新收入來源

- 引進新服務，例如郵匯服務和“樂滿郵”網上購物服務。
- 拓展“郵繳通”的顧客網。

上述措施令郵政署在日益激烈的競爭情況下，仍得以將財政狀況回復穩健（詳見下文）。

(f) 關於現時存在不同種類郵政服務之間互相補貼的情況

是項關注主要源自郵政署需就大量投寄郵袋服務作出補貼。郵政署已在 2006 年提高了寄往所有目的地的大量投寄平郵郵袋服務，以及大量投寄往日本和泰國的輕郵件服務的郵費，藉以收回服務成本。在調整這項郵費後，除本地郵政服務外，所有郵政服務的互相補貼情況已經消除。由於本地郵政服務的使用者涵蓋普羅大眾，我們相信在提高本地郵費方面有需要採取更謹慎的態度。不過，我們已通過採取一系列資源增值措施，大幅降低了對本地郵政服務的補貼水平。

(g) 關於郵政署自 1998-99 年度起持續錄得經營虧損

郵政署自 2003-04 年度起錄得運作溢利，成功扭轉了連續 5 年出現虧損的趨勢。郵政署在 2003-04 年度、2004-05 年度和 2005-06 年度的運作溢利分別為 1,700 萬元、2 億 2,600 萬元和 4 億 500 萬元。我們預期 2006-07 年度的財政表現與 2005-06 年度相若。除非出現無法預計的情況，我們有信心郵政署的財政表現在可見的未來能夠繼續保持穩健。

21. 鑑於郵政署推行的檢討工作和新措施均見成效，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項目。我們會繼續因應經營環境的轉變，力求不斷進步。

提供用作鮮肉供應的屠房設施（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11 至 12 段）

由上水屠房集中處理牲口屠宰工作的可行性

22. 為探討可否改裝上水屠房以配合增加的豬隻屠宰量而進行的顧問研究已於 2006 年 12 月完成。扼要而言，經過詳細檢討後，顧問公司發現上水屠房的豬欄和相關設施將不足以應付增加的屠宰量，而在屠房現有範圍內加建設施並不可行。顧問公司建議的方案包括在上水屠房現有範圍外興建一座兩層高的建築物，內有工作地方和豬欄。顧問公司已在 2007 年 4 月提交更詳盡的報告，闡釋有關建議，並輔以詳細的計算資料和數字。

23.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現正考慮最後報告的研究結果和建議，以及其他相關因素，之後才會就上水屠房集中處理牲口屠宰工作的可行性和未來路向提出建議。

破產管理署提供的服務（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13 至 14 段）

破產管理署提供的服務

24. 破產管理署預期《2005 年破產（修訂）條例》將於相關的附屬法例獲得通過及行政支援準備就緒後即可生效。預計有關工作將於 2007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該修訂條例有助破產管理署把循簡易程序辦理的債務人呈請的破產個案（即每宗預計可變現資產總值不超過 20 萬元的個案）外判給私營破產/清盤從業員。破產管理署擬推行試驗計劃，初步把少量個案外判給私營破產/清盤從業員。在實施外判制度後，破產管理署會檢討營運成本及費用和收回成本的課題。

25. 破產管理署將在日後評估外判試驗計劃的實施情況時，一併考慮“順序”制度及為私營破產/清盤從業員設立認可制度的建議。

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問題（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15 至 16 段）

26. 政府繼續敦促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專員署)再次向國際社會募捐，以便償還尚欠的 11.62 億元暫支款項。為此，保安局曾於本年 2 月再次去信專員署香港辦事處處長。

27. 由於專員署仍面對財政緊絀及其他更迫切的難民和人道問題，對於能否在可見將來償還欠款，不表樂觀。然而，政府會繼續要求專員署償還尚欠的暫支款項。

連接中區 5 座商業樓宇的行人天橋（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17 至 18 段）

28. 建議行人天橋的支柱會影響建議中的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擬設車站的出入口，因此當局就行人天橋的建議諮詢九廣鐵路公司（九鐵）時，九鐵曾提出反對。

29. 當局現正在兩鐵合併建議的層面與兩間鐵路公司商討擬建沙中線方案的落實安排，與此同時亦會考慮建議中的行人天橋的未來路向。

長者住宿服務（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23 至 24 段）

在落實提供長期資助護理服務的工作計劃方面所取得的最新進展，以及為解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與社會福利署(社署)之間療養服務的資源分配問題而採取的行為。

30. 我們較早前曾就推行試驗計劃，在非醫院環境下為病情穩定的體弱長者提供療養服務一事徵詢安老事務委員會和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為了確保體弱長者在試驗計劃下得到妥善的醫療服務及支援，我們正與醫管局商議由社區老人評估小組為試驗計劃提供醫療支援的細節。我們計劃於 2007 年第二季或第三季向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試驗計劃的詳情。

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27 至 28 段)

31. 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下的政府保證已經全部期滿。庫務署仍在處理賠償申索個案，在有需要時徵詢律政司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意見。迄今已有 1 401 宗申索個案獲得解決，涉及的款項共 3 億 2,400 萬元。另有 20 宗共涉及 1,100 萬元的個案，由於借貸的中小企仍在積極地償還欠債，庫務署已應參與貸款機構的要求而暫停處理。庫務署正處理餘下的 28 宗個案，涉及 900 萬元。

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29 至 32 段)

小型屋宇政策的實施

32. 在進行小型屋宇政策檢討時，當局已多方面辨別各有關問題並進行研究。有些計劃已被制定，並落實執行。其餘的問題性質複雜，政府內部需要進一步作出審慎考慮。

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公眾街市(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33 至 36 段)

檢討公眾街市設施的需求

3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衛福局)與食環署現正檢討濕貨街市政策，並會就檢討的主要結果和建議先諮詢立法會和有關人士，才予以實施。同時，食環署會繼續就濕貨街市的設備及經營環境實施改善措施。

研究哪些街市應予關閉及衛福局擬制訂的重整計劃詳情

34. 衛福局與食環署就關閉經營上有困難的街市所進行的研究，預計於 2007 年第三季完成。當局會徵詢有關人士的意見，包括受影響的攤檔承租人和有關的區議會，然後才作出定案。

35. 因應油尖旺區議會轄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該委員會）要求關閉經營上有困難的旺角街市的建議，食環署徵詢該街市的攤檔承租人對這項建議的意見。可是，大部分承租人都不同意這項建議。當食環署於 2006 年 7 月 20 日再就關閉旺角街市的建議諮詢該委員會時，委員同意應關閉街市，但認為當局應向受影響的承租人提供更好的特惠金方案。就該委員會的建議，衛福局與食環署會在進行關閉經營上有困難的街市的研究時一併考慮。

屋宇署為解決違例建築物問題而進行的工作（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37 至 38 段）

樓宇維修統籌計劃

36. 在以新模式推行的樓宇維修統籌計劃（下稱計劃）下，屋宇署於 2005 年 4 月展開了計劃 2005，並選定了 150 幢目標樓宇以改善其安全及外觀。對於未有遵從屋宇署所發勸諭信，按照指明的範圍和性質採取適當樓宇改善工程的業主，屋宇署已對他們採取執法行動。截至 2007 年 2 月底，屋宇署共發出了 147 張維修命令及 3 386 張清拆命令給目標樓宇中的不合作業主。該計劃亦鼓勵目標樓宇的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以統籌改善工程。在 150 幢目標樓宇中（其中 70 幢在被納入計劃時並未成立法團），40 幢已成立了法團，61 幢已委聘認可人士以開展改善工程。14 幢樓宇的維修工程已經完成，另外 35 幢樓宇的工程尚在進行，合共有 2 898 個僭建物被清拆。

37. 屋宇署於 2006 年 4 月，繼續以新模式推行有關計劃。計劃涵蓋另外 153 幢目標樓宇，而屋宇署最近已開始就這批目標樓宇展開巡查，及對不合作業主採取執法行動。截至 2007 年 2 月底，屋宇署共發出了 82 張維修命令及 2 347 張清拆命令。在 153 幢目標樓宇中（其中 64 幢在被納入計劃時並未成立法團），9 幢已成立了法團，22 幢已委聘認可人士以開展改善工程。1 幢樓宇的維修工程已經完成，另外 12 幢樓宇的工程尚在進行。屋宇署會繼續因應情況採取跟進行動。

38. 屋宇署會繼續以新模式推行 2007 年的計劃，該計劃將於 2007 年 6 月展開，並會涉及另外 150 幢目標樓宇。

39. 與此同時，香港房屋協會（房協）一直為這些目標樓宇的業主提供技術支援，包括就成立法團的程序提供意見。此外，房協亦會透過「樓宇維修資助計劃」繼續為業主提供財政支援，協助他們成立法團和進行有關的修葺工程。

公營中學學位的規劃及提供（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39 至 40 段）

直資學校提供的學位

40. 目前，直資學校的學位佔公營學校的學位總數約 6.6%，教育統籌局會不時檢視直資學校的發展情況，包括它們的收生情況及未來發展規劃。

徵用和清理船廠用地（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41 至 42 段）

收回及清理青衣北部船廠用地

41. 政府當局仍在考慮如何以最佳方法施行有關建議。鑒於部分短期租約的租戶在安排清拆其構築物方面可能有真正的財務及實際困難，當局或需以恩恤理由豁免若干受清拆影響人士遵守自行拆卸構築物的規定。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現正審議此事。待上述工作有結果後，地政總署署長會按審計署署長的建議修訂地政處指引。

竹篙灣船廠用地的污染評估

42. 竹篙灣船廠用地的前承租人已向土地審裁處申請進行聆訊，以便就若干法律論點作為先決問題作出裁定，以助裁定評估賠償的適當基準。土地審裁處已於 2007 年 1 月 22 日至 25 日及 2007 年 4 月 2 日至 4 日，就有關申請進行聆訊，預計可在 2007 年 6 或 7 月作出裁決。其後，如果雙方對有關裁決不提出上訴，便會繼續就有關申請評估賠償的聆訊作準備。

高等教育撥款(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43 至 44 段)

教資會在參照比較高等教育成本方面的工作

43. 教資會委聘顧問就各教資會資助院校處理成本會計慣例的檢討已經完成。教資會已接納檢討的建議，透過引入「作業為本的成本法」改良現行教資會資助院校計算成本的作業系統，而教資會將在下一個三年期撥款工作中考慮調校撥款方法。各院校亦已於 2006/07 學年因應有關的建議開始改良其計算成本的作業系統。

44. 由於教資會已完成有關教資會資助院校處理成本會計慣例的檢討，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自資活動的財務安排

45. 各教資會資助院校表示，所有能夠被確認為學生宿舍運作的直接成本均已由宿費收入支付。教資會現正核實學生宿舍運作間接成本的費用，並會繼續與院校研究應如何處理這些費用。教資會計劃在 2007 年年底前完成有關程序。

退還地租及差餉

46. 經諮詢有關當局及各教資會資助院校後，教資會已於 2007 年 2 月把退還差餉及地租資格的準則載入教資會的《程序便覽》中。由於有關的跟進工作已經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政府向英基學校協會提供的資助(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47 至 48 段)

47. 正如我們較早前報告，我們將待英基學校協會(英基)落實管治改革，並建立有效的管治架構後，才會與英基展開實質的討論(見下一段)。我們在現階段並未就資助檢討作出具體建議。

英基學校協會的機構管治及總部行政(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49 至 50 段)

48. 由石禮謙議員提出的私人條例草案(即《2007 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即將提交立法會。《條例草案》擬議修訂《英基學校協會條例》以落實新的管治架構，新的管治架構將包括以下特色 –

- (a) 將成立一個管治委員會，其中家長、校董會主席、立法會議員及廣泛的社會代表將組成管治委員會內的絕對大多數。
- (b) 將加入條文鼓勵成員定期出席管治委員會會議。另將編製一份行為守則，規定成員須申報利益。
- (c) 將成立常設委員會，對協會的管理程序進行審計、就僱員的薪酬及服務條件提出建議，以及就財務策略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不會有任何僱員代表。

49. 此外，英基計劃根據《英基學校協會條例》制定一套新規例，然後提交立法會審議。英基預期有關立法建議可解決政府帳目委員會所關注的主要事項^註。

行動計劃

附件 2 50. 英基已更新其截至 2007 年 5 月的行動計劃，詳見附件 2。大部分有待完成的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須待《2007 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獲通過才可全面落實。我們亦備悉英基在下列工作所取得的進展 –

^註 有關主要事項包括：

- (i) 限制英基協會的成員數目；
- (ii) 把管治與管理的職責分開；
- (iii) 增加英基協會獨立成員的比例；
- (iv) 改善英基協會會議的出席率；
- (v) 檢討員工在英基協會會議中參與表決有關薪酬及福利事項的權利；以及
- (vi) 成立內部審計委員會等。

- (a) 財政管理方面，儘管英基不能排除運作上使用銀行透支的融資安排，但已大幅減低透支的使用。例如，英基的銀行透支額已由截至 2003 年 8 月 31 日的年度結束時透支 9,860 萬元減至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的年度結束時沒有仍未償付的銀行透支。英基會繼續採取適當的財政管理措施，以盡量減少使用銀行透支。由於跟進工作經已完成，我們建議自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有關項目(即附件[2]內第 2(b)項)。
- (b) 員工薪酬及招聘方面，英基已藉著續訂合約的機會，對合約於 2007 年 9 月屆滿的現職教師實施新的薪酬安排。此外，英基已完成檢討高層人員薪酬安排的工作，並於 2007 年 3 月實施有關檢討所提出的建議。由於跟進工作經已完成，我們建議自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有關項目(即附件[2]內第 3(a)及 3(c)項)。

英基學校協會的學校行政(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51 至 52 段)

- 附件 3 51. 英基有待跟進的事項，載於附件 3 的行動計劃(截至 2007 年 5 月的情況)。

愉景灣和二浪灣的批地事宜(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53 至 54 段)

愉景灣和二浪灣發展項目的土地界線

52. 為遏止正在施工的發展項目侵佔政府土地，並藉監察和找出這類情況加以糾正，地政總署署長現正就可行措施的實施，諮詢相關人士。

53. 地政總署署長現正根據法律意見，採取行動以處理二浪灣發展項目侵佔政府土地的問題。

西灣河土地發展項目（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第 7 部第 1 章）

54. 政府已接納審計署署長與政府帳目委員會就西灣河土地發展項目的所有建議。透過規劃署、地政總署、屋宇署、建築署與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的通力合作，政府現正採取積極步驟，落實所有建議。各項改善措施的進展已詳載於 2006 年 9 月發出的有關進展報告內。

55. 我們正檢討是否適宜把建築樓面面積上限的條文，加入日後所出售政府土地的契約內。這項建議有利亦有弊，而提高地契條文的確切性與取得最理想的土地售價，兩者存在一些取捨，故必須取得細緻的平衡。我們在檢討用以決定應否指明某幅土地建築樓面面積上限所依據的準則時，會審慎考慮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並會在決定未來路向前，先諮詢有關人士。

56. 政府會繼續監察各項改善措施的推行情況。

第四十六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第 1 章 –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檢討收取罰款改善措施的成效

57. 政府當局明白到，有需要進行定期檢討，以跟進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提交並已獲接納的建議的實施情況、評估改善措施的成效，以及找出其他可改善之處或進一步的改善措施。為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 2007 年 4 月與司法機構政務處及各有關部門會晤，檢討有關措施的實施情況。我們預期，實施改善措施可令收取罰款工作更有成效及更為協調，因此無須指定某個機關負責監督及統籌收取罰款的跨部門工作。我們會在一年後與各有關方面進行檢討，評估改善收取罰款措施的成效。

有關違例泊車事項申請財物扣押令的準則

58. 為加強對付拖欠交通罰款人士的行動，香港警務處(警方)及有關部門已同意修訂關於違例泊車事項申請財物扣押令的準則，把“違例車輛的牌照已經期滿兩年”改為“違例車輛的牌照有效期一旦屆滿”，以及把現時 5 萬元的下限調低至 5,000 元。在有關改動實施後，當局可更迅速向欠款人發出手令。

59. 要實施上述改動，運輸署必須修改其“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綜合資料電腦系統”。由於運輸署現正把該電腦系統由第三代提升至第四代，因此必須待第四代電腦系統工程暫定於 2007 年 8 月全面完成後才能進行有關修改。警方及運輸署現正商討有關細節，務求在第四代電腦系統全面完成後進行所須修改，以便盡早落實修訂申請扣押令準則的建議。

就違例行車罪行發出手令的準則

60. 為加強對付拖欠交通罰款人士的行動，警方及有關部門已同意取消就違例行車罪行申請不繳付罰款手令的現行 1,500 元下限。

61. 如上述 59 段所述，要實施改動，運輸署必須修改其“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綜合資料電腦系統”。第四代電腦系統工程暫定於 2007 年 8 月完成，警方及運輸署現正商討有關細節，務求在第四代電腦系統全面完成後進行所須修改，以便盡早落實修訂申請手令準則的建議。

就同一欠款人申請多項財物扣押令

62. 有關部門同意，不論付款令由哪個法院發出，財物扣押令的申請均應向欠款人登記地址所在地區的指定法院提出。在這項安排下，所有就同一欠款人提出的財物扣押令申請均會向同一法院(即最接近欠款人居所的法院)提出。

63. 有關安排涉及改動司法機構的“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並將在全面完成提升的運輸署第四代電腦系統上作出所須修改後予以實施。

檢控部門為確保能迅速回應裁判法院總務室索取更多有關欠款人資料的要求而採取的行動，以及司法機構政務處採取了哪些行動，確保總務室如未有收到答覆，會迅速向檢控部門跟進，同時在收到更多有關再次嘗試執行有關行動的資料後，亦會迅速跟進

64. 司法機構政務處認為，檢控部門為確保能迅速回應總務室索取更多有關欠款人資料的要求而採取的任何行動，都會有助司法機構的執達主任再嘗試執行扣押令。就這方面而言，由索取更多資料當天起計兩個月後如仍未收到回覆，總務室會向有關的檢控部門發出提示。

65. 在收到更多資料後，總務室會立即將資料送交執達主任。司法機構政務處已把目標定為在檢控部門提供更多資料及裁判官作出指示後 7 個工作天內再嘗試執行扣押令。

66. 我們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考慮是否有需要採取進一步改善措施。

安排將接獲 5 張或以上不繳付罰款手令的欠款人列入入境事務處的監察名單，並在管制站阻截他們，以便警方採取行動

67. 自 2007 年 4 月 15 日起，入境事務處已將接獲 5 張或以上不繳付罰款手令的欠款人列入該處的監察名單，並在管制站阻截他們，以便警方採取行動。這兩個部門會在有關安排實施 12 個月後作出檢討。

授權裁判官在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第 3A 及 3B 條作出命令時判給訟費的擬議法例

68. 有關使裁判官在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第 3A 條就違例行車定額罰款通知書作出命令時可以判給訟費的法例修訂建議，已納入《200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已於 2007 年 4 月 25 日首讀。

就欠款人是拖欠巨額違例泊車罰款的車主的個案，司法機構政務處為確保當局會積極採用扣押欠款人的車輛這做法以追討欠交罰款而採取的措施

69. 司法機構政務處和警方會研究執達主任在執行財物扣押令時可否扣押欠款人車輛的可行性，以及提高執達主任執行財物扣押令的成功率的其他可行措施。

第四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第 3 章 – 租住公屋單位的編配

70. 房屋署（房署）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已採取行動處理有關事宜。

處理編配租住公屋單位的申請

核實申報的收入和資產

71. 房署已執行一連串嚴緊的措施要求申請人提供更多有關他們的入息及資產的證明文件，例如銀行月結單、強積金供款表或報稅表等，以便核實申請人所申報的相關資料。房署會詳細查核此等文件和將文件副本適當存檔，而有關的內部工作指引已作更新。房署亦會繼續執行需要申請人於入伙時在有關屋邨辦事處申報其最新的入息和資產狀況的安排。

延誤把已故人士的名字刪除

72. 房署已發出明確指引給職員去盡快處理此等刪除已故人士在輪候冊上名字的工作，特別是家有長者優先配屋計劃的申請人，以確保此等申請仍然符合編配公屋的資格。房署將會研究提升電腦管理資訊系統，透過電腦自動提醒職員依時取消已故人士。

抽選申請作深入審查

73. 現時房署的善用公屋資源分組(前身為打擊濫用公屋資源特遣隊)，已經將抽查個案資產的工作擴大至一併抽查資產及入息，以確保此等申請已被全面查核。

轉介給特遣隊(現已改稱「善用公屋資源分組」)調查的個案

74. 房署已詳細檢討現時轉介個案予善用公屋資源分組的措施及程序，有關細則亦已納入於公屋輪候冊申請審核指引內供職員依循。

檢控公屋申請人

75. 房署已採取適當行動，並將繼續檢控在申請編配公屋時明知而虛報資料的申請人。亦會加強宣傳定罪個案，以收更大的阻嚇作用。有關定罪個案的資料會張貼於樂富客務中心，以便警惕各申請人。

76. 房署已提供更多培訓機會給前線接見職員，用以提升他們從申請個案中審查不當資料及採集證據的技巧以處理涉嫌違規的申請人。

預留租住公屋單位

市區重建局（市建局）預留的單位

77. 雖然市建局表明必須預留最少量而足夠的單位以應付他們的清拆計劃中不同階段的受影響人士的住屋要求，而這些清拆計劃一般需要 2 至 4 年才完成，但房署已加強監察市建局對預留公屋的需求。市建局亦已積極回應，將不需用的單位交回房署作編配。為了進一步加強監察，房署與市建局的管理高層會每季進行會議以便更緊密地監察市建局預留單位情況，尤其會留意預留已超過 12 個月的單位。

監察屋邨辦事處預留的單位

78. 房署已檢討及加強屋邨留用房舍的監察機制，包括自動取消已長期預留而沒有確實用途的單位。此類單位如須繼續留用，必須有更高層的批核。在新的監察機制運作下，在過去數月，屋邨留用單位數目已下降。房署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

屋邨辦事處交回預留的單位

79. 為確保各屋邨辦事處把所有有關預留單位的確認書及標準表格交回，房署已制訂監察報表，並且定時發出跟進便箋予各屋邨跟進。為了加快處理程序及解決可能遺失文件的問題，各屋邨辦事處已採用「傳真致電郵」的方法傳遞文件至總部。

80. 為了提醒屋邨辦事處職員留用房舍所引致租金收入損失的影響，每月的報表中已附加了租金損失的詳細分析，以便屋邨職員更審慎地覆核已留用的單位是否可以立即交還作出租用途。

因大型修葺而暫停出租的單位

81. 有關因大型修葺而暫停出租的單位，房署已提升由高層職員監察維修工程的完成進度，以便盡早把有關單位出租。資料所得，上述留作維修之用的單位數目已漸漸下降。房署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

提供長者租住公屋（長者住屋）

長者租住公屋單位的空置率高

82. 為了解決「長者住屋」單位空置率高企問題，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已於 2006 年 7 月通過一項長遠計劃，逐步將過剩的「長者住屋」單位改建為一般租住公屋單位。並訂定改建目標為每年 500 個單位。房署已選定了適合改建的「長者住屋」，而計劃亦已於 2006 年底展開。

83. 空置率高企的天澤邨「長者住屋」單位已被納入首批「長者住屋」單位改建計劃中。為更有效地運用該邨的空置「長者住屋」單位，某些空置單位已租予 3 個志願機構提供社區服務。房署正研究把其餘空置的「長者住屋」單位改作其他用途的可行性。

84. 房署將會繼續緊密地監察「長者住屋」單位整體供應及需求情況，及將不納入改建計劃的「長者住屋」空置單位編配予輪候冊及經「特快公屋編配計劃」出租。

提供中轉房屋單位和臨時收容中心宿位

持證人登記入公屋輪候冊內

85. 房署已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所有持證人按照暫准租用證的規定，申請登記入公屋輪候冊內。房署亦派遣登記隊到中轉房屋屋邨為持證人提供登記服務。如持證人在合理期內仍未能在輪候冊內登記，房署會採取適當行動。該等持證人只准在中轉房屋單位居住不超過一年，期間要繳交額外暫准租用證費。

不符合編配公屋條件的持證人

86. 房署已執行屋邨管理處指引內列明的規定，向居住超過一年但不符合編配公屋單位的持證人採取適當的行動。除加緊執行上述措施外，房署已完成檢討現行中轉屋的管理措施及向管理人員發出新的指引。

中轉屋單位的空置率高

87. 房署已檢討運作所需的最少中轉屋單位數目，及盡快把剩餘的中轉屋單位改建為其他實益的用途。房署正在總結葵盛東和石籬（二）中轉屋屋邨未來用途的路向，並將會向房委會有關的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

臨時收容中心的空置率高

88. 房署會繼續留意臨時收容中心臨時宿位的需求情況，並會考慮把寶田臨時收容中心多餘的宿位轉作其他用途。

臨時收容中心住客居住時間過長

89. 房署已加快核實臨時收容中心住客的資格，及安排合資格住客入住公屋/中轉屋，並已把不符合資格但有合理解釋的個案轉介社署/非政府機構尋求專業協助。在黃竹坑臨時收容中心所有餘下住客成功被安置後，該中心已經關閉。

出租較不受歡迎的單位

確定較不受歡迎的單位

90. 房署已實施一系列措施，適時地確定在屋邨中較不受歡迎的單位，以便納入「特快公屋編配計劃」。這管制措施包括屋邨辦事處會依時提交一份詳細報表，準確匯報各屋邨較不受歡迎的單位的最新資料。

申請人接受較不受歡迎單位的情況

91. 為提高申請人揀選較不受歡迎單位的機會，房署計劃在 2007 年中推出「特快公屋編配計劃」時，讓一些在首輪揀樓期間未能成功揀選單位的申請人，參加第二輪的揀樓安排，從被首輪申請人放棄的單位中揀選合適他們的單位。再者，房署會在合理情況下，放寬較不受歡迎單位的編配標準。

92. 房署正研究推出免租優惠計劃的細節，向入住已空置 12 個月或以上的單位的新租戶提供免租期。

採取補救行動改善較不受歡迎單位的狀況

93. 為改善不受歡迎單位的狀況，房署已進行寶田邨 1 人單位的廁所改善工程。這計劃其後擴展至寶田邨和天恩邨的其他類型單位。房署更已推出新的調遷計劃，例如區域性調遷計劃，藉以加速出租屯門、元朗及東涌區面積較大的單位。至於龍田邨的空置單位，房署繼續尋找改作其他用途的可行性。

94. 房署在最近一期「特快公屋編配計劃」推行期間，以隨機方式向未能成功揀選單位的申請人詢問他們未能成功揀選單位的原因。房署於 2006 年 8 月所作的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的問卷調查，當中亦包括他們對「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的一些意見。房署會在推出下一期「特快公屋編配計劃」時考慮上述的調查結果。

第 4 章 - 四項中小企業資助計劃

95. 工業貿易署(工貿署)已實施大部分審計報告書內的建議。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市場推廣基金)

繼續強化監管制度

96. 工貿署會繼續不時檢討監管制度，力求在審慎管理公共資源和確保中小企業便於使用這資助計劃之間，取得平衡。

覆查一些已發放資助個案

97. 工貿署已覆查 138 宗在開業 1 個月內遞交申請的個案。我們亦找出另外 38 間申請企業與該 138 宗個案之申請企業有關連。在這合共 176 家公司中，我們有理由懷疑其中 23 家是為繞過資助上限而開設的。這 23 家公司中 18 家已結業；我們已採取行動向其餘 5 家公司追討合共涉及 288,550 元的已發放資助。其實，工貿署自 2004 年 10 月起，已要求在開業 6 個月內遞交申請的中小企業證明有實質業務運作。

糾正電腦系統毛病

98. 工貿署已在 2006 年年中強化電腦系統。我們亦已全數追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提 5 宗個案涉及的 74,816 元超發資助。

定期抽取特殊個案作跟進覆檢

99. 工貿署自 2006 年 10 月起每兩個月透過電腦系統找出需特別注意個案，並跟進其中可能涉及濫用的情況。

增訂服務表現目標和指標

100. 工貿署已在 2007-08 年度預算草案的管制人員報告內，加入「受惠中小企業數目」及「政府發放資助的金額數目」兩項新指標。

設立收集中小企業得益資料機制

101. 工貿署正著手委託獨立機構，收集中小企業從市場推廣基金獲益(或預期獲益)的資料。我們會視乎需要諮詢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檢討基金成效

102. 工貿署會在本年稍後時間，檢討市場推廣基金的整體成效。在進行檢討時，我們會參考從受惠中小企業收集到的資料(見上文第 100 段)並諮詢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中小企業培訓基金(培訓基金)

覆查一些已發放資助個案

103. 工貿署已覆查所有以同一中小企業東主及僱員身份申領資助的個案。在涉及的 144 名受訓人當中，有 29 人獲超發資助額共 106,221 元。我們已採取行動追討超發資助，並已成功追回約一半數額。

徹底審查尚未發放資助的 3 100 宗申請

104. 所有發放資助的申請，都經徹底審查。在 2006 年 7 月底尚未處理的 3 100 宗個案中，有 1 100 宗已獲批，申請被拒的有 900 宗，未有在指定限期內遞交申請的個案有 800 宗。我們預計可在 2007 年 6 月完成處理餘下 300 宗個案。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信貸保證計劃)

加入不同參數分析壞帳率

105. 工貿署已把受惠中小企業的規模、經營年期及業務性質納為參數，分析壞帳率。

密切監察參與貸款機構的壞帳率

106. 工貿署一直有就參與貸款機構的壞帳率作每週監察。自 2006 年 11 月起，工貿署已編製更詳細的管理報告，密切監察壞帳率。如有需要，我們會接觸參與貸款機構，要求解釋及提交更多資料。若有必要，署方會暫停向參與貸款機構發出新信貸保證。

採取措施監察有連繫中小企業的申請

107. 工貿署已提醒參與貸款機構，在審批貸款時應按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的指引，考慮有連繫借款人/保證人的資料。

收集申請中小企業的主要東主資料

108. 工貿署自 2006 年 12 月起，已要求申請中小企業提供主要東主資料，以防止申請人(以透過不同公司註冊)繞過保證額上限的可能濫用情況。

徹底審核索償申請

109. 工貿署一直謹慎處理每宗索償個案，確保參與貸款機構在批出貸款時已作出審慎判斷。如有懷疑，工貿署會要求參與貸款機構作出解釋，並在有需要時索閱參與貸款機構的貸款檔案。

檢討應否投放更多資源協助服務業中小企業

110.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已成立工作小組，檢討信貸保證計劃的範圍及運作。檢討課題包括應否(及如何)透過計劃，加強支援服務業中小企業。

確定申請中小企業在香港有實質業務

111. 就成立不足半年中小企業的申請個案，工貿署過去一直要求參與貸款機構確定企業在香港有實質業務。我們現時已將要求擴展至全部申請個案(不論中小企業的經營年期)。

評估計劃的附加作用

112. 工貿署正著手委託獨立機構，向受惠中小企業收集資料(例如創造的額外本地職位數目)，以協助評估計劃的成效。我們會視乎需要諮詢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增訂服務表現目標和指標

113. 工貿署已在 2007-08 年度預算草案的管制人員報告內，加入「接獲並審理的申請數目」及「受惠中小企業數目」兩項新指標。

參照外地經驗衡量計劃表現

114. 工貿署正研究外地類似計劃的經驗，探討是否(及如何)增訂某些服務表現指標，協助分析信貸保證計劃的成效。我們會視乎需要諮詢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支援基金)

密切監察申請的數目

115. 工貿署一直密切監察遞交申請的數目和質素。我們亦已積極主動地透過不同途徑(例如宣傳單張、向工商機構發信、簡介會及與可能申請機構會面)宣傳及推廣基金。我們會進一步加強這些宣傳推廣活動。

以量化形式提供中小企業採納項目成果的數據

116. 工貿署已作出安排，要求成功申請機構盡可能以量化形式，提供中小企業採納其項目成果的資料。

進一步宣傳獲資助項目成果

117. 工貿署轄下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的網站，自 2007 年 1 月起已加入新圖像，方便公眾查閱獲資助項目成果。我們亦已強化發展支援基金的網頁，提供超連結至與獲資助項目相關的網站。

增訂服務表現指標

118. 工貿署已在 2007-08 年度預算草案的管制人員報告內，加入「政府發放資助的金額數目」作新指標。

設立機制監察成效

119. 工貿署已作出安排，要求成功申請機構透過收集中小企業的意見，協助評估中小企業從支援基金項目受惠的情況。我們會在本年稍後時間檢討基金的整體成效。在進行檢討時，我們會參考這些評估資料，並諮詢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第 5 章 - 醫院管理局：未清繳醫療費用的管理

120. 醫管局致力改善未清繳醫療費用的管理工作。醫管局就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內的結論和建議所採取或現正推行的各項措施，詳載於下文。

收取未清繳費用的工作

收取費用

121. 醫管局已推行多項措施，方便病人繳付醫療費用，而此舉應有助提高收取未清繳費用的效率。在醫院層面，急症室櫃枱已自 2007 年 3 月底起收取

一系列的醫療費用及按金，為病人提供 24 小時付款設施。此外，醫管局已在其中一間醫院以試行形式設置自助繳費亭，藉以收取藥物費用，效果理想。醫管局會於 2007 至 08 年度，在其他公立醫院設置這類繳費亭，並將繳付門診費用包括在內。

122. 此外，醫管局亦會利用自動櫃員機及便利店，擴大收取醫療費用的範圍。在招標程序審定後，醫管局預計這些增設的繳費方式可於 2007 年 9 月推出。

追討欠款程序

123. 醫管局已向各醫院發出經修訂的追討欠款指引，以便加強管控追討程序及加快醫院層面的追討行動。由 2007 年年初起，醫院須按規定向所有使用住院服務的人士索取地址證明；更頻密地向病人發出帳單，每隔 7 日(而非 14 日)發出一次；在病人出院日期後的 14 日(而非 45 日)內致電跟進未清繳費用的事宜；所有跟進電話須於發出最後通知後 60 日(而非 90 日)內完成；以及備存妥善記錄，記下致電病人的詳情等。醫院亦須遵照規定，在發出最後帳單後 4 個月(而非 6 個月)內把欠款個案轉介醫管局總辦事處繼續跟進。如欠款個案可能涉及龐大數額(超過 300,000 元)，醫院應及早知會醫管局總辦事處，以便採取更強硬的行動追收欠款。

124. 為配合醫院經改善的追討欠款程序，醫管局亦已精簡和收緊總辦事處的追討欠款程序。醫管局總辦事處的收費小組會就欠款個案更積極地發出警告信，而醫管局的追討費用行動，會計及同一欠款者未清繳的所有費用。

125. 醫管局會加快對欠款者採取法律行動。醫管局總辦事處的收費小組，現時的目標是在欠款者出院日期起計 6 個月內，於適當級別的法庭向他們提出申索。此外，醫管局除申請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以執行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判決外，還會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考慮採用其他方法(例如申請病人財產扣押令、提起破產法律程序等)，執行有關判決。

醫管局總辦事處收費小組的人手

126. 醫管局已增加總辦事處負責收取未清繳費用的員工人數(初步增加一倍)，以推行上文第 124 及第 125 段所述的新措施。醫管局會不時檢討收費小組的人力需求。

為盡量減少追討和註銷費用的需要而採取的措施

對遲繳費用徵收行政費

127. 醫管局現正制訂詳細建議，對遲繳費用徵收行政費，目標是在 2007 年 6 月推行這項措施。

向符合資格人士收取住院按金

128. 目前，所有屬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病人，在入住公立醫院前均須繳付按金，而預約產科住院服務的非符合資格孕婦，則須預先繳付全數費用。如認為情況需要，醫管局或會把該等措施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符合資格人士，藉以改善收取及追討費用的情況。

非符合資格人士使用公共醫療服務的情況

削減非緊急醫療服務

129. 醫管局的政策是把公共醫療資源優先用於為本地居民提供服務。因應這項政策，醫管局會停止為尚未清繳費用的非符合資格欠款者提供非緊急治療。為此，醫管局已加強本身的電腦系統，如有未清繳費用的病人重返醫院求診，登記人員可即時知悉。這項措施暫定於 2007 年 6 月推行。

聘請有信譽的收數公司追收非符合資格人士未清繳的費用

130. 醫管局已經與多家收數公司及內地一家法律機構進行初步討論，蒐集所提供服務的資料，並探討各項可行方案，以追收內地非符合資格人士拖欠醫管局的壞帳。醫管局正評估這些服務的成本效益，並會在 2007 年 9 月之前向醫管局大會匯報評估結果，以便作出最後決定。

適用於非符合資格人士的新產科服務安排

131. 在 2006 至 07 年度，非符合資格孕婦拖欠費用的比率約為 15%，而非符合資格病人整體拖欠費用的比率則為 25%。醫管局會盡可能向所有類別的使用者追討欠款。醫管局轄下各間醫院已由 2007 年 2 月 1 日起推行新的產科服務安排，規定非符合資格孕婦如欲在香港分娩，必須在產前預約產科服務，

並全數繳付不會退還的費用。實施新的預約安排，應有助提高非符合資格孕婦的繳費率。與 2006 年同期比較，在新服務安排實施後首九個星期(即 2007 年 2 月 1 日至 2007 年 4 月 4 日期間)，非符合資格孕婦在公立醫院分娩的個案平均下降 35.9%，而經急症室緊急入院的非符合資格孕婦人數則下降 75.7%。

第 6 章 - 醫院管理局及社會福利署：減免醫療收費的管理

132. 醫管局一直聯同社署，致力改善減免醫療收費的管理工作。已經採取或現正推行的各項改善措施，包括修訂減免收費指引；加強社署醫務社會工作部的文書支援；對核准的減免個案實行質素保證檢查；及把可疑及高風險個案轉介醫管局新成立的覆核小組進行調查。詳情載於下文。

處理減免申請的指引

133. 政府帳目委員會關注到醫務社會工作者(醫務社工)就減免申請進行經濟評估時有多項不足之處。就此，現時有一套詳盡的減免收費指引，作為醫務社工據以處理醫療收費減免的主要工具。按照慣常做法，醫管局及社署會不時檢討和更新有關的指引，而該套指引對上一次曾於 2006 年 3 月作出修訂。此外，醫管局及社署亦在 2006 年 8 月發出一套有關減免醫療收費的《常見問題》，並於 2006 年 11 月予以更新。經修訂的指引及《常見問題》已大致上回應了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對處理醫療收費減免的關注，詳情載於下文第 134 至第 141 段。

基於經濟理由批准減免

134. 醫務社工現時必須在減免評估表上，清楚列明曾查核的財務文件。對於需要特別留意的個案，醫務工會把申請人的財務文件副本存檔，以供日後參考。

135. 如病人的每月入息並不穩定，醫務社工須查核病人在過去 3 至 6 個月的財政記錄，以確定他們是否符合減免的資格。倘申請人未能出示所需的財政記錄，醫務工會憑其專業判斷，決定是否有足夠的原因批准減免。如有的話，或會要求申請人以自行申報代替證明文件，而醫務社工須把有關的原因記錄在案。

136. 醫務社工亦須詳細審查銀行結單及銀行存摺，而且特別需要留意是否有任何不尋常的大額提存，並就此要求申請人解釋原因。醫務工會把接受解釋與否的原因記錄在評估表內。醫務社工亦會把顯示大額或不尋常提存的銀行存摺影印及存檔，以供日後參考。

基於非經濟理由批准減免

137. 醫務社工須具體記錄以非經濟理由批准減免的理據。《常見問題》已列舉一些實際例子，說明如申請人的入息或資產遠超出經濟限額但有非經濟理由值得醫務社工考慮，應如何處理。

138. 如申請人的家庭收入或資產超出經濟限額，但卻提出本身或家人所需支付的特別開支，作為申請減免的理由，醫務社工必須在評估表內記錄這類由病人申報的開支，並列明已查核的文件類別。如病人無法出示證明文件，醫務工會會要求該名病人解釋原因。在此情況下，醫務社工須憑其專業判斷，決定是否以非經濟理由批准減免，並把是否接納申請人以自行申報代替證明文件的原因記錄在案。

139. 《常見問題》進一步闡釋其他非經濟因素及個案情況，讓醫務社工在進行非經濟評估時，可據此而作出專業判斷。此外，自 2005 年 6 月起，醫務社工的主管人員須就所有以非經濟理由批准的減免個案進行覆核。

評估減免申請的記錄

140. 醫務社工必須就評估減免申請提供完整及準確的資料。自 2006 年 3 月起，醫務社工的主管人員除對所有以非經濟理由批准的申請個案進行覆核外，亦須抽查以經濟理由批准的減免個案。主管覆核機制有助改善評估減免申請及備存記錄的整體質素，包括個案檔案、評估表及電子減免記錄上的各項資料準確無誤，記錄前後一致。

批准逾 7,000 元的減免

141. 醫管局已由 2006 年 10 月 16 日起推行改善措施，處理逾 7,000 元的減免個案。根據強化後的程序，如減免個案所涉及的費用超過 7,000 元，會在其後月份的首個星期內透過由電腦編製的每月報告轉介醫務社工。醫務社工繼而會就每宗個案擬備摘要，提交有關的醫院行政總監，以便轉交醫管局總辦事處審批。審計署建議，在徵得醫管局總辦事處批准前，超過 7,000 元的減免證明書不會發給病人。這項建議現已得到充分遵行。

減免收費的管控

防止詐騙及濫用

142. 醫管局已在 2007 年 3 月成立覆核小組，調查可疑及高風險的減免個案，並對證明屬實的詐騙個案採取適當行動。

核實病人的資格

143. 為了採取改善措施，進一步收緊處理減免申請的機制，醫管局及社署正提升各自的電腦系統，以便透過聯機查核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的資格後，才批准減免費用。上述提升電腦系統的工作，可望於 2007 年年中左右完成。如綜援受助人在求診時未能出示綜援證明書，該系統亦有助核實受助人的身分。

針對減免的內部審計

144. 由 2007 年年中開始，社署的內部審計小組會抽選醫務社會服務部處理的減免個案進行帳目審查。此舉有助查找減免機制可持續改善的範疇。

提供減免服務

處理減免申請的文書工作

145. 社署已投放額外資源，加強醫務社工的文書支援，以幫助紓援後者處理減免申請的工作量。在 2007 至 08 年度會增聘 18 名一般事務助理，為現時沒有一般事務助理的醫務社工提供文書支援。

146. 醫管局及社署均會繼續檢討減免機制的個案數量和工作流程，以考慮長遠來說並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可否成立專責小組處理只涉及財務審查的減免個案。

員工培訓與表現管理

提供減免服務的培訓

147. 社署已為新近調派到醫務社會服務部的人員，制訂在職啟導課程一覽表，這是按個別需要而設定、寓學習於工作的在職學習形式。一覽表以靈活

方式，按照個別醫務社工的需要，提供所需的培訓發展路線和培訓支援。處理醫療費用減免申請，是一覽表涵括的其中一個重要環節。社署一直定期為醫務社工提供經濟評估方面的培訓。此外，亦會繼續為文書人員提供專為他們而設計的培訓課程，以協助他們處理減免申請。社署會持續評估醫務社工的培訓需要，以便根據運作經驗安排合適的培訓。

工作表現質素保證

148. 經修訂的減免指引，已載列主管人員監控醫務社工處理減免醫療收費工作的各項規定。主管人員每 6 個月須把覆核結果提交醫管局總辦事處及社署總部，以便進行監察。

郵件機械處理系統的性能表現

郵件機械處理系統的組件	性能表現指標	2004-05 年度	2005-06 年度	2006 年 4 月至 12 月
綜合信件處理系統	已處理郵件佔空郵郵件總數的百分比	63.20%	71.30%	78.75%
	入口信件閱讀率	29.00%	30.20%	27.75%
	出口信件閱讀率	46.30%	45.00%	46.05%
	全部信件閱讀率	39.07%	39.28%	39.40%
	入口信件分揀錯誤率	0.78%	0.91%	0.60%
	出口信件分揀錯誤率	1.34%	0.78%	0.67%
	全部信件分揀錯誤率	1.18%	0.85%	0.65%
小郵包分揀系統	溢出率	0.98%	1.30%	1.32%
	卡住率	0.85%	0.86%	0.74%
	已處理郵件佔小郵包總數的百分比	37.30%	67.30%	92.77%
	處理量	4 170	4 543	4 670
包裹分揀系統	溢出率	3.62%	4.05%	5.30%
	卡住率	0.15%	0.16%	0.18%
	已處理郵件佔包裹總數的百分比	66.80%	66.70%	64.35%
	處理量	1 383	1 446	1 653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就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回應	在 2005 年 5 月定下的行動計劃	負責人	預期完成日期/意見(截至 2007 年 5 月的情況)	備註
1.	<p>機構管治</p> <p>b. 採取措施，確保校外成員在每一次協會會議及理事會會議均佔大多數；</p> <p>c. 如有關機構的代表在協會會議的出席率偏低，去信提醒有關機構；</p> <p>d. 修改《英基學校協會規例》，使理事會的英基員工成員，不得在理事會會議上參與有關英基員工福利事項的表決；以及</p>	<p>同意。這是管治改革工作小組的基本工作理念。</p> <p>同意，協會將於開會前致函有關機構。</p> <p>管治改革工作小組將會考慮。</p>	<p>於 2004 年 12 月 9 日的協會大會上獲原則上同意。</p> <p>2005 年 6 月或之前</p> <p>管治改革工作小組於 2005 年 4 月或之前考慮(b)、(d)和(e)項建議，並於 2005 年 5 月發表諮詢文件。協會於 2005 年 6 月考慮改革建議。</p>	理事會	<p>管治檢討：《2007 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將規定，校外成員須佔管治委員會會議出席者的大多數，而理事會將被廢除。</p> <p>管治檢討：日後制定的新規例將規定，出席率偏低的成員將當辭職論。</p> <p>管治檢討：將根據新規例制定《行為守則》，規定管治委員會成員須在其有直接利益的事項上作利益申報及不能投票。</p> <p>新規例下新成立的薪酬及服務條件委員會的成員將不包括英基員工。在此之前，於 2007 年 1 月成立的服务條件委員會並沒有英基員工被委任為成員。</p>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就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回應	在 2005 年 5 月定下的行動計劃	負責人	預期完成日期/ 意見(截至 2007 年 5 月的情況)	備註
	e. 考慮廢除《英基學校協會條例》第 10(2)條，使根據該條例以規例形式制定的附屬法例，必須藉憲報公布及呈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管治改革工作小組將會考慮。			根據《2007 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英基學校協會條例》第 10(2)條將被廢除。日後制定的規例須提交立法會。	
2.	財政管理 b. 採用較審慎的方法制定預算，避免倚賴銀行透支。	英基曾表示： (b) 沒有商業機構會放棄有助股東爭取最大投資回報的信貸。			2006 年使用銀行透支已大幅減少，預期 2007 年的情況亦大致相同。	持續進行的措施。將自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個項目。
3.	員工薪酬及招聘 a. 英基應考慮審計署就 7 間最大規模私立國際學校教學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所作調查的結果，立即檢討其高級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以確保其與本地其他教育機構相類職位的薪酬福利條件大體一致；	英基已成立薪酬研究小組，以檢討本地國際學校和英基所招聘外籍教職員在他們本居地的薪酬福利； 英基曾表示其高級人員的薪酬福利： 1. 已經由本身的薪金檢討小組覆核；以及 2. 將納入薪酬研究小組的檢討範圍內。	(a) 已採取行動 (就成立薪酬研究小組而言) 薪酬研究小組於 2005 年 7 月作出報告。	薪酬研究小組/ 理事會	教學人員的薪酬檢討經已完成，並已於 2005 年 11 月實施。高級人員的檢討亦已於 2007 年 3 月完成並付諸實施。	已完成。將自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個項目。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就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回應	在 2005 年 5 月定下的行動計劃	負責人	預期完成日期/ 意見(截至 2007 年 5 月的情況)	備註
	b. 薪酬研究小組的成員不應來自英基本身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以及	英基曾表示，薪酬研究小組成員的名單已獲理事會通過，並反映了各界人士對透明度的要求。理事會將釐訂薪酬水平。		理事會	新規例將規定，新成立的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將不包括英基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	
	c. 英基應盡快向新聘的教學人員實施新的薪酬福利條件，並在一段時間內安排現職教學人員轉用新的條件，但須顧及員工因新的條件而在財政承擔方面受到的影響。	薪酬研究小組將予考慮。	(c) 已採取行動 (就成立薪酬研究小組而言)	薪酬研究小組/ 理事會	新的薪酬安排已向所有教學人員實施。	已完成。將自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個項目。
4.	員工的房屋及醫療福利 c. 建議英基應制訂處理過剩員工宿舍的政策和計劃。	英基曾表示： 理事會將仔細檢討審計署在 5.31(a)段的建議，考慮英基的長遠需要，以及自置物業享有的財政穩健性。	2005 年 6 月或之前就審計署建議第 5.31(a)及(b)段向理事會提交文件。	理事會	員工宿舍的空置率已成功下調至 2.5%。就英基持有物業進行的檢討將由根據《2007 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新成立的財務委員會領導進行。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英基學校協會就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回應	在 2005 年 5 月定下的行動計劃	負責人	預期完成日期/意見(截至 2007 年 5 月的情況)	備註
2.	<p>人力資源管理、其他收入和支援 <u>促請</u> 英基制訂員工增薪機制。</p>	<p>英基原則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已表示英基有 74% 的員工已達最高增薪點。</p>	<p>是項建議須待日後採納員工表現發展計劃後方會執行。</p>	<p>人力資源總監</p>	<p>獎勵津貼現正於三年內逐步取消，並將逐步以一項新的發放獎勵及津貼制度代替。在考慮發放有關獎勵及津貼時，將會參考工作表現及在現代管理架構下所涉的其他管理元素。</p>	